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教函〔2017〕25号

关于做好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根据教育部第34号令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和《山东交通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就做好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字复制比检测工作（简称“查重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工作流程

1. 检测对象：所有2017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2. 检测方式：使用“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检测。

登陆网址：<http://sdjtu.check.cnki.net/>。

3. 使用角色：

学生：学生登录用户名为本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本人学号。检测时，设计（论文）电子版的文件命名格式为“学院-专业-学号-姓名-论文题目”。

指导老师：指导老师登录用户名为本人教务系统登录账号，初始密码为本人教务系统登录账号。

二级学院：二级学院管理员帐号由教务处统一分配，用户名密码另行通知。

各级用户使用手册均可在登录系统后主界面右上角“帮助”中下载。请使用者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，防止盗用。

4. 流程说明：

①二级学院在系统中“通知学生首次检测”，由学生及时提交设计（论文），检测后其指导老师查看设计（论文）及检测结果并给出修改意见。学生修改设计（论文）后进行第二次检测，设计（论文）检测率合格且指导老师审阅通过的设计（论文）才能获得答辩资格。

②首次、第二次检测时间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公告。学院按计划时间分配检测权限，督促和推进整体检测进程。

③通过检测的学生打印“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”，指导教师在确定检测设计（论文）与提交设计（论文）一致的情况下签字确认，并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中保存。

二、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

1. 各学院在学校确定的参考范围（见附件）内根据专业和学科的自身特点，确定检测“总文字复制比”具体要求报教务处备案并公告。

2. 学生答辩前需提交“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”，电子文本检测版本需与纸质文本完全一致，否则取消答辩资格。如

果学校发现学生上传到系统进行检测的设计（论文）与本人实际作品不一致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规避检测，将取消答辩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指导教师对其学生提交检测的设计（论文）负有审核把关责任。

3. 本次检测工作完成后，学校将对各学院检测工作进行评估、总结和公布，检测数据将作为考核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和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三、其他

1. 各学院要加强本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的组织和宣传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；积极引导學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以技术作为辅助手段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，严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关。

2. 检测篇数是学校购买的有价资源，学生应认真对待、谨慎操作，防止误传误检。

3. 本系统只能用于我校各学院本科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工作。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，须对用户信息、检测内容、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，严禁使用该系统进行收费检测或对其他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测。

附件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性质认定参考标准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2017年5月5日

附件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检测性质认定参考标准

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性质初步认定
A	$R \leq 30\%$	通过检测
B	$30\% < R \leq 50\%$	疑似有抄袭行为
C	$R > 50\%$	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

1. A类。视为通过重复率检测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申请答辩。

2. B类。可能存在抄袭现象，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核心内容是否存在抄袭现象）确定处理意见。

（1）核心内容不存在抄袭现象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申请答辩。

（2）存在抄袭行为，需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检测通过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申请答辩。

3. C类。可能存在严重抄袭行为。由各学院组织三人以上的专家组进行认定：

（1）存在抄袭行为，需重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检测通过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申请答辩。

（2）存在严重抄袭行为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“零”分记。

4. 文字复制比在20%以内（含20%）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方可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。

5. 学生或指导教师对认定结果提出异议的，由所在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